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公 告

公告〔2024〕1号

|  |
| --- |
|   |

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

目录清单的公告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“一张网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6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，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对2023年实际执行以及取消的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编制了《重庆市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重庆市2023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，现对外公布，并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清单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市仍在执行的项目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，按照《目录清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《目录清单》之外，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乱收费。

二、2023年12月31日以后，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按照中央及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《目录清单》在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实行常态化公开。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负责《目录清单》的政策解释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收费投诉举报，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。

附件：1. 重庆市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1. 重庆市2023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4年1月3日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